

海关提醒：《进口废物批准证书》使用有新规报关员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6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F_90_E9_c27_626853.htm 2005年1月1日起，因国家对部分列入《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》和《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》的废物的商品编码进行了调整,原《进口废物批准证书》使用期限有所变化。具体规定为：对2004年12月31日前（含）签发的《进口废物批准证书》，废物商品编码在2005年度已经调整的,若在有效期内，准予使用至2005年3月31日（含），逾期未使用完的《进口废物批准证书》可直接到废物进口登记中心进行更换。自2005年4月1日起，检验检疫机构凭2005年环保总局签发的《进口废物批准证书》和质检总局认可的装运前检验机构签发的《进口废物原料装运前检验证书》受理报检，环保项目检验合格后出具通关单，海关凭2005年签发的《进口废物批准证书》和通关单验放进口废物。对2004年12月31日前（含）签发的未调整商品编码的《进口废物批准证书》，在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。宁波海关提醒企业：涉及商品编码调整的废物主要为废塑料及骨废料等，若更换不及时，进口废物将无法正常通关。进口企业应提早做好《进口废物批准证书》更换准备，避免造成经济损失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